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認輔制度實施要點

101.09.04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
102.09.03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
106.02.14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台91訓(三)字第91131655號 -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校內教職員工貢獻一己之力，輔導或陪伴有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或特殊需求之學生，協助其適應發展。
- (二) 擴展輔導人力，落實輔導工作，促進校園友善氛圍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受輔學生遴選方式：
 - 1. 有適應困難或特殊需求之學生為主要認輔對象。
 - 2. 由導師或輔導老師推薦有需求之學生。
- (二) 認輔教師遴選方式：
 - 1. 具輔導熱忱、生命關懷之本校教職員工優先。
 - 2. 以「做老師的小幫手」之名，由受輔學生自選信賴、願意親近之師長。
- (三) 每位師長認輔至多2名。
- (四) 輔導期視輔導成效而定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不受此限。

四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

- (一) 個別談話：依需求進行，每月至少1次以上關懷晤談。
- (二) 填寫輔導紀錄：摘要記錄晤談方式及內容。
- (三) 個案會議：必要時配合出席個案會議。
- (四) 輔導知能研習：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提升輔導知能。

五、學生資料保管

- (一) 學期中由認輔老師妥為保管，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(二) 學期末由資源中心收回，列冊保管。

六、獎勵措施

- (一) 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績優認輔教師呈請學校從優敘獎。
- (二) 受輔學生經輔導後有明顯進步者，由認輔教師檢會資源中心予以改過銷過或敘獎。

七、本計畫由輔導工作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